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菲拉斯·哈桑·贾巴尔先生(伊拉克)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依照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第 42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7 日第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一项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74/53](#))和关于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4/53/Add.1](#))。
4. 在 11 月 1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并与西班牙、摩洛哥、塞内加尔、意大利、智利、日本、马尔代夫、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瑞士、安哥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布隆迪、爱尔兰、拉脱维亚、博茨瓦纳、欧洲联盟、萨尔瓦多、德国、中国和阿根廷的代表进行了对话。
5. 在 11 月 7 日第 4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²

¹ 见 [A/C.3/74/SR.42](#) 和 [A/C.3/74/SR.44](#)。

² 见 [A/C.3/74/SR.44](#)。



二. 决议草案 A/C.3/74/L.56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7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莱索托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74/L.56)。

7.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非洲国家组名义作了发言。

8. 随后，厄瓜多尔、黎巴嫩、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也是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4 票、6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56(见第 12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缅甸。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布隆迪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发言；白俄罗斯、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菲律宾、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和缅甸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5](#)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4](#)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3](#)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2](#)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所载建议，^{1 2}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 包括其增编，² 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

²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